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連容萱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58

傳真：02-27209164

電子信箱：edu_hse.3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55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對照表各1份
(31365315_1133055392_1_ATTACHMENT1.pdf、31365315_1133055392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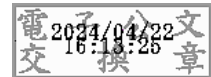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實驗教育學校校長遴選及聘任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 二、本案業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流水編號為1130500J0009，副請本府法務局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



信義國中 1130422



PTAA1136003152